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77號

聲請人 九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澤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
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8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
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
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8號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277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鴻川谷有限公司陳 王錫	三信商業銀行新竹分行	114年4月15日	600,000元	0072813

